

虞新胜◎著

农民工

机会公平问题 研究

基于制度正义的视域

RESEARCH ON
THE FAIR OPPORTUNITY OF
MIGRANT WORKER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农民工 机会公平问题 研究

基于制度正义的视域

RESEARCH ON
THE FAIR OPPORTUNITY OF
MIGRANT WORKERS

虞新胜◎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机会公平问题研究：基于制度正义的视域 /

虞新胜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7

ISBN 978-7-5201-2855-1

I. ①农… II. ①虞… III. ①民工-社会问题-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19397号

农民工机会公平问题研究

——基于制度正义的视域

著 者 / 虞新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曹义恒

责任编辑 / 岳梦夏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0 字 数：287千字

版 次 / 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855-1

定 价 / 9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绪 论	001
第一章 正义、制度正义与机会公平	026
第一节 正义及制度正义	027
第二节 机会及机会公平	048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的正义思想及社会主义制度正义分析	06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正义思想分析	06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正义：机会公平的制度保障	082
第三章 农民工及其问题表现：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公平现象透视 ...	095
第一节 认识农民工：农民工机会不公平的现状	097
第二节 实证方面：农民工机会受阻与户籍制度的关联	106
第四章 农民工机会不公平的制度影响分析	128
第一节 以户籍制度为主的制度性安排对农民工影响的 政治逻辑分析	130
第二节 以户籍制度为主的制度性安排对农民工影响的 经济逻辑分析	157

第五章 西方国家对劳动力流动的制度规范及其演进	179
第一节 西方国家对流动劳动力的就业机会公平规范	180
第二节 西方国家对流动劳动力社会保障的公平规范及其演进 ...	192
第三节 西方国家流动劳动力的社会保障制度评价	198
第六章 农民工机会公平的解决路径：制度设计与规范	206
第一节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夯实公有制为农民工机会公平的 基础地位	207
第二节 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促进农民工就业机会的公平 ...	215
第三节 坚持平等国民身份，做好以社会保险为主的农民工 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226
第四节 做好新型城镇化顶层制度设计，促使社会发展成果 惠及农民工群体	238
参考文献	253
附 录	263
致 谢	314

绪 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但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新的问题也在不断出现,如城乡不同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社会资源不平等占有日渐突出,机会不公平现象也越来越明显。农民工问题就是城乡之间、市民与农民之间在社会资源获得方面不平等的集中反映,是我国不同群体社会发展机会不公平的体现。

农民进城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已经出现,但那时不称“农民工”,而是直接称为“农民进城”。农民工最早被称为“民工”“打工仔”等是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到了90年代,“农民工”这一称呼成为普遍。而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农民工现象引起人们关注和重视则是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

农民工是我国广大农民群体中分出的一部分。根据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目前我国已有2.73亿农民工。^① 农民工是中国社会转型期具有过渡特征的一个社会群体,目前人们对农民工的界定众说纷纭,大体而言,主要是指户籍为农业人口,但是主要从事的是非农工作或者主要依靠工资性收入维持生活的人。从户籍的角度看,农民工属于农民;从职业的角度看,农民工属于非农劳动者。^② 也就是说,农民工既不是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4/t20150429_797821.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4月10日。

②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第524页。

全意义上的农民，也不是纯粹的市民，他们是介于农民与市民之间的一个特殊社会群体，这个群体是中国特有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衍生物。本书结合数据调查资料，将农民工定义为“户籍为农业户口，而目前从事的是非农工作或者以非农工作为主，同时也兼务农”的这类群体。这类群体大致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离土又离乡”的进城农民工，一类是“离土不离乡”的“在家”农民工。所谓“离土又离乡”的进城农民工，主要指的是那些基本放弃了农地耕作而流动到城市中务工的农民工，他们主要来自中西部地区经济不太发达的省份。而“离土不离乡”^①的“在家”农民工主要指那些在家乡附近从事非农工作，并兼农地耕作的农民工，这类群体主要来自东部地区中小企业较为发达的农村地区。由于农民工本身也在不断分化，有的农民工凭借自己的能力和个人努力，在城市经商营业，打拼下自己的一番事业；有的在企业从事中层管理工作，拥有自己的地位和优越待遇；有的甚至在城市还有属于自己的财产，成为小老板。这部分人生活状况良好，但依然拥有农村户籍，没有改变农民身份。这部分农民工群体人数不多，不是农民工主体。本书更关注以务工为主、“离土又离乡”的进城农民工群体。^②

进城农民工主要来自农民，但工作又不在农村，因此表现出既不同于农民也不同于市民的一些特征。与农民、市民相对比，这类农民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文化上的“二元”。农民工虽然离开了农村，但农村文化观念仍根深蒂固。由于生活在城市，他们受到城市文化的影响，身上弥散着城市的气息，但在农村形成的习惯很难改变，仍附带有许多农民的特征，如心理、文化等缺少独立个性。二是生活方式的“二元”。进入城市的农民工仍保留慢节奏、无纪律的生活习惯，但进入工厂后，必须服从快节奏、有计划的生活方式。他们向往城市市民的高消费，但微薄的收入又让他们感到囊中羞涩，其经济状况决定他们的生活方式难以与市民趋近。三是政治参与机会几乎空白。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在城市权益

① 这个概念则要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小城镇”建设战略。

② 下面所称的农民工，如果没有特殊注明，一般指进城农民工。

受损或困难无处倾诉、无处表达，而在农村虽有政治参与的资格，却因成本、路程、时间等方面的制约，无法求诉诸农村组织。农民工也几乎不回家参与家乡的选举，由此失去其在农村的政治权利。四是收入的“二元”。他们以非农产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但也有一部分农业收入或农业补贴收入。非农产业成为他们维系家庭生活的支柱，一旦失业则家庭马上陷入困难。五是社会保障的“二元”。农民工生活在城镇，务工在城镇，一旦生活窘困，在城市无最低生活保障，就有生存之虞；随着年龄的增大，农民工在城镇生病后，却无城镇医疗保障，即便回农村老家养老，他们在农村也无养老保险。六是社会资本的“二元”。由于出门闯荡，农民工在城镇无亲朋好友，或很少有亲戚朋友，他们很容易形成“老乡圈”，不利于与外界交流。在企业或工厂一旦权益被侵犯，首先想到的是请老乡帮忙，而不是求助于流入地政府。他们处于城市边缘地位，很容易形成社会排斥。而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问题则是农民工问题的伴生物。

一 问题的提出：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社会问题

农民工进城是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沿海地区首先引进了外资，国家支持发展外向型经济，“三来一补”企业及其相关的服务业迅速发展，这些企业需要大量劳动力。而农村隐藏着大量剩余劳动力，农村的部分剩余劳动力通过亲朋好友和其他渠道获得了就业信息，逐渐流入这些企业打工。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自发地形成潮流，大规模地流向沿海经济发达省份或地区，形成了当时所谓的“盲流”。据统计，1989年之前，2000万~3000万农民工离开了农村出门打工，除了1988~1991年国家经济调整，1000多万农民工被压缩回农村，仍有1000万~2000万农民工在外打工。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之后，经济进入了高速增长期，市场对工业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也带动了对

劳动力需求的增长,因此,农民工的数量重新不断上升,每年递增的数量大约1000万人,1995年已超过5000万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显示,进城半年以上的打工人口为1.2亿,到2014年已达到2.73亿。农民工进城已经成为与工业化和现代化大发展相连的必然趋势,被视为农村三大伟大创造(土地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农民工进城)之一。^①

农民工进城,也是城乡融合的必经阶段。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考察,认为城乡关系必然要经历城乡连体到城乡分离与对立再到城乡融合的过程。由于社会分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普遍高于农业,城镇发展快于农村,城乡之间的差距促成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从而导致工业所在地人口增加,形成城镇。农民工进城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城乡对立与城乡差距扩大的结果。而这个阶段将会随着生产力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而逐步改变,最终实现城乡融合。质言之,城乡对立并不具有永恒性。随着城镇的进一步扩张,各种生活或生产成本也在不断增加;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较高的生产力,促使交通、通信等迅速发展;随着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加大,通信物流的快速发展,一些工业出于成本考虑搬迁到农村,农村发展也随之加快;而农业自身也在不断进行机械化改造,现代化大农业逐步实现,最后形成工业、农业二者良性互动,城乡之间实现最终融合。

农民工进城,还是农民自身寻求自我发展的主动性行为。城市化发展为进城农民工实现向上流动提供了可能。农民工离开农村,体验和适应城市新的生活方式,谋取更多的自我发展的机会,带来了农民的自我解放。他们认为“待在城里总比家里好,在这里能享受一种现代人的生活,在这里也可以找到更多的发展机会,可以实现自己的梦想,可以学技术,长才干。”被调查的农民工大多如是说,这些也都是农民工的真实体会。

^① 潘泽泉:《国家调整农民工社会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第455页。

虽然农民工在传统体制之外为社会发展开辟了一条新通道,为城市发展提供低成本的劳动力,为城市建设立下了赫赫战功,但农民工在城市的现状令人担忧,农民工进城遭遇到一系列不公平的阻力,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改革开放之前,农民留在农村,没有迁徙之苦,也无权益侵犯之害,只是经济收入普遍不高,日子过得也很清贫。改革开放之后,农民进城务工,收入明显提高,随之也产生了一系列问题。首先以控制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为核心的户籍制度,就横亘在农民面前,阻隔了农民的自由流动。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一系列制度,还导致相应的其他问题,如一部分农民流动到城镇,在城镇面临找寻工作困难,即最初表现为就业机会问题;当就业有了着落,随之安顿下来,遇到了住房问题;有了一定经济基础的农民工在城镇买房遇到了购房限制与子女就读等问题;他们进入工厂后,随后出现就业中的工伤问题、工资拖欠问题、医疗事故问题等。在工厂里,农民工还面临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时、同工不同权等歧视问题。随着新生代农民工^①的增多,他们更希望融入城市,他们更愿意举家迁移到城市,在城市购房发展。而一旦在城市购房,当经济不景气时,这些农民工将面临失业风险,于是出现失业问题、生活保障问题和养老问题等。因此,农民工面临一系列由户籍制度影响的从就业机会到社会保障机会的获得问题。^②

无论是老一代农民工还是新生代农民工,他们为城市建设和市民生活奉献了辛苦汗水,但迁入地政府并没有给予他们合理的待遇,他们的子女教育需求、社保需求、医疗需求等没有得到合理满足,他们在城市所面临的诸如就业、培训、子女教育、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问题,统称为“农民工问题”。这是农民工进城从事非农工作但由于其未改变农民身份、未改变户籍制度而未被迁入地政府、城市市民所认同和接纳

① 新生代农民工是指20世纪80年代出生的、在异地以非农就业为主的农村户籍人口。

② 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险的区别:社会保障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等。其中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

的结果。由于这些农民工未被企业或单位正式岗位所接纳，未被城市市民所认同，他们处在产业的边缘、社会的边缘、体制的边缘，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农民工问题”的出现深刻反映了他们的“边缘人”状态，这种“边缘人”状态与其所做出的贡献极为不对称，也与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极为不对称，如果不从制度上加以解决，必将影响到他们在城市的生存与发展，进而形成社会排斥，不利于城乡融合和社会整体发展。

二 问题的实质：以户籍制度为主的制度体系制约下的机会不公平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推翻了不公平的剥削制度，生产资料归全体社会成员所有。但生产资料公有制并不表明社会没有了矛盾，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完成后，国内的社会矛盾发生了变化，虽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基本解决，但出于生产力等原因，人民内部矛盾成为主导地位的矛盾。农民工作为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时期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但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没有得到相应的保护，其相关待遇、相应保障等也一直没有跟上来，甚至合理的需求也被排斥在外。农民工的这种不公平待遇与不公正的制度有关。以户籍制度为主的制度体系影响到进城农民工在城市所享有的待遇和权利，影响到他们合理需求的满足，国家如何从制度上给予农民工公平的对待问题成为当前农民工问题解决的重点。

众所周知，农民工进城从经济上来说，必定对我国二元经济结构形成挑战。城市发展较快，工业效率也较高，而农业的发展落后于工业，乡村的发展也落后于城市，城乡差距必会导致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入城市。从政治上来说，农民工进城必定会影响国家制度政策的制定。农民工问题首先是国家放宽农民进城条件，允许其自带干粮进城务工、经商从业的政策改变结果。而今已经成为影响现代化进程的政治问题。如果处理

不好，将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农民工问题既表现为经济问题，实际上也是政治安排问题。从文化上来说，农民工进城必定对市民造成一定的心理压力，从而影响市民对农民工的态度和二者的相处方式。农民工的出现到农民工问题的形成，从制度上来说，实质上是国家在城乡之间、农民与市民之间利益分配不公的制度安排结果，是农民工在城市中利益获取的机会不公平问题。“分配不公的实质是机会不公，它剥夺了人们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平等机会和平等权利，从起点上造成了诸多不公平。在我国，许多不合理的体制或机制因素和制度性设计造成了许多分配不公中非市场及非经济的因素和问题。”^① 阿马蒂亚·森指出，就业、教育、医疗等社会制度安排，直接影响个人享受更好生活的实质自由。这些条件，不仅对于个人生活，而且对更有效地参与经济和政治活动都是重要的。^②

作为改革开放之前用来限制农民进城的户籍制度，改革开放之后仍然横亘在农民工面前，阻止其享有应有的权利与利益，阻碍其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从而越来越阻碍社会与个人的发展。这种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福利、社会保障等一系列与之相关联的制度体系，已经形成了市民对城市资源的一种垄断性控制和享有，是一种对农民工的排斥性分配。而这种制度制约并没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的发展而逐渐式微，相反，为了维护城市或市民的利益，户籍制度还经常作为维护他们利益的“借口”，成为管制农民工的“护身符”。“根据格尔的理论，在中国废除收容法以前，中国农民工稳定的原因是中国的剥夺不少属于制度化剥夺。”^③ 随着迁入地政府或城市市民的阻挠，户籍制度成为戴在农民工头上的一道“魔咒”，时松时紧，影响着农民工在城市的生存与发展机会。“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特有的机会、渠道和限

① 权衡：《收入分配与收入流动——中国经验和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格致出版社，2012，第7页。

② 〔印度〕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驥、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第32页。

③ 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第267页。

制是受国家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的政策、独特的工业化和城市化道路、城乡之间的二元结构、与户籍制度相关的一系列制度规定以及城市中的单位制结构等基本制度背景影响的，是在特定制度结构中发生并同时改变这种制度结构的过程。”^① 凭借户籍制度，城市一些既得利益群体可以名正言顺地享有优质的国家资源，占有优质的公共环境，获得更多的收入份额，并通过一些程序制定地方规章，将这种优越地位固定化。虽然农民工也在为追求自己合理需求和为自己的平等机会不断奋斗，但力量微弱。国家在不断调整制度政策的过程中，遇到了迁入地政府或城市市民的阻挠，这给农民工问题的解决带来更多阻力。因此，给予农民工公平的制度环境，除了打破户籍制度外，还要不断创新制度体系，打破既得利益者形成的制度藩篱。

不少学者认同农民工不公平的现状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特别是以户籍制度为主的一系列制度限制造成的。蔡昉等学者通过数据资料，分析出农民工与城市市民的工资收入差异中，占76%的收入是由不公平的制度带来的，而24%的收入是由个人能力的差异所造成的。^② 当然，也有人持有不同意见，刘传江、徐建玲认为，城市户口的门槛放开和降低并不必然带来经济门槛和素质门槛的降低，户籍制度的放开并不一定能带来经济的快速发展。反而由以前的单纯户籍制度这一有形壁垒转变为学历、技能等无形壁垒。^③ 曾旭辉调查发现，社会资本对农民工的影响非常大。人力资本对农民工影响大，但这不是农民工处于劣势的主要原因，虽然说人力资源素质越高，则拥有社会资本的能力越强，但对于初次进城的农民工而言，社会资本远远大于人力资本的影响。^④ 还有学者从就业信息处理能力不足、政府的作用不到位以及生活方式引起农民工劣势等角度

① 潘泽泉：《国家调整农民工社会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第29页。

② 蔡昉、都阳、王美艳：《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220～221页。

③ 刘传江、徐建玲：《中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第128页。

④ 曾旭辉：《非正式劳动力市场人力资本研究——以成都市进城农民工为个案》，《中国农村经济》2004年第3期。

进行分析。这些分析当然有他们的视角和一定的合理性，但并没有处理好“源”与“流”的关系，社会资本、人力资本、技术才能、生活方式等都受到二元制度的影响，是二元制度在社会现实中的表现而已。当前，以户籍制度为主的一系列制度体系除了直接阻碍农民工对某些资源获得之外，更多的是间接阻碍，如迁入地政府对本地市民就业机会的保护、对农民工分享城市社会保障的排斥性、对农村户口的人购买商品房的一些限制等。

而本书所要研究的制度正义视域下农民工的机会公平，就是分析研究造成农民工这些不公平现象的深层次的原因，分析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一系列制度对农民工在就业、收入、社会保障、公共资源分配等方面不公平的影响，研究国家应如何为农民工在生存权利、发展能力方面提供公平制度条件，并不断协调农民工与市民的利益关系，促使城乡融合，使广大农民工生活在较为公平的环境中。农民工的机会如能得到平等保障，也就意味着最大的弱势群体得到了保护，社会公正也才能得到保障。“通过以保障公民社会权利为目的的国民收入再分配和社会福利的提供，……不仅在收入分配上缩小了差距，而且也消除了工业化的社会风险所造成的社会成员之间在发展机会和条件上的不平等，使社会成员都能获得平等发展的机会，其结果是创造了中产阶级。”^①

三 研究综述

（一）国内研究综述

对农民工的关注，较早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这时期马侠和李梦白等人先后出版了《当代中国农村人口向城镇的大迁移》《流动人口对大城市发展的影响及对策》等著作，这些著作从人口学角度研究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的状况。随后就出现了从不同角度关注农民工的

^① 周建明主编《社会政策：欧洲的启示与对中国的挑战》，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第24页。

著作。如1993~1994年,莫荣著有《“民工潮”的背后中国农民的就业问题》,卫兴华著有《潮落潮涨——民工潮透视》,袁亚愚主编《中国农民的社会流动》,等等。21世纪初,更多关注农民工的著作出现,如白南生等的《回乡,还是进城——中国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崔传义的《中国农民流动观察》、李培林的《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李强的《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刘怀廉的《中国农民工问题》等。相关博硕士学位论文也大量出现,仅仅从2002年到2016年初,就有篇名包含“农民工”的博硕士学位论文3565篇,期刊论文28823篇。另外,还有一些研究机构组织调查的研究报告。

农民工问题之所以成为热点,不是因为他们的显赫地位,而是因为他们的出现改变了中国社会原有的秩序,打破了原有的规划,使得整个社会秩序和经济结构甚至社会结构发生了改变。这个问题不仅引起政府、媒体等的重视,也引起了学者、理论者的思考。这些研究主要是从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伦理学等角度进行的。

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农民工。陆学艺、李培林等学者从二元制度分析农民工现象的产生,认为农民工是最辛苦且收入最低的群体,而城市市民相对于农民工来说,收入高且生活方便。农民工到城市里打工,为国家和城市做出了巨大贡献,并没有得到城市市民的同等待遇。他们没有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甚至没有参加社会保障的资格。劳动者的权益不时受到侵犯。^①从经济学角度研究农民工。谭崇台和刘怀廉等学者借鉴西方学者的“推拉理论”解释我国农民工现象,认为农村土地利用出现饱和和后边际收益下降,从而对农村剩余劳动力产生一种“推力”,而城市化进程加快带来许多就业机会,这对于经济发展相对有利,从而产生一种“拉力”。在这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下,农民进入了城市,形成农民工大潮,然而,他们在城市中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待遇。他们在就业、收入分

^①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李培林:《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配中所受到的歧视反而不少。^① 从政治学角度研究农民工。周其明、杨正喜、唐鸣等学者认为,农民工在企业劳资关系中往往处于弱势,合法权益往往得不到保障,他们要么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要么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被迫接受一些不合理的内容。农民工缺乏组织性,没有自己的法定维权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缺乏法律和政策的支持。身份权利不平等,法律规定不公平,民主权利不合理,无资格参与城市的管理。^② 从管理学角度研究农民工。邓鸿勋、陆百甫等学者认为,在比较利益下,大量农民进入城市务工,他们却遭到迁入地政府部门的种种限制,不仅在社会保障、住房、户籍制度、教育资源等方面歧视农民工,还把农民工视为影响当地社会稳定和管理秩序的对象,因此随时把他们列为收容遣送的对象。^③ 以上研究领域都是立足于农民工在城镇遭受不公平的待遇而探讨、分析农民工问题产生的原因,揭示出农民工在城市所遭受到的不平等,农民工群体没有得到应有的对待,违背了“得其应得”这一正义原则。

国内学者还从转移的影响、户籍制度、教育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关注农民工问题。就农民工转移的影响来看,白南生等认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导致农村劳动力边际生产力明显提高,从而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农村劳动力转移对推动经济增长有重要作用。^④ 都阳等认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是追求家庭效用最大化、规避家庭经营风险的结果,它有利于改善家庭经济状况。^⑤ 在关注户籍制度方面,蔡昉探讨了户籍制度在农民工转移过程中,所起到的制约作用和改革前景,分析了户籍制度在维系二元社会结构中的地位。^⑥ 黄仁宗认为,户籍制度改革应以人口的迁徙自由

① 谭崇台:《发展经济学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刘怀廉:《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新论》,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② 周其明:《农民平等权的法律保障问题》,《法商研究》2000年第2期;杨正喜、唐鸣:《劳资冲突背景下农民工维权组织之组织选择》,《农村经济》2007年第6期。

③ 邓鸿勋、陆百甫:《走出二元结构——农民就业创业研究》,中国发展出版社,2004。

④ 白南生、何宇鹏:《回乡,还是外出?——安徽四川二省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

⑤ 都阳、朴之水:《迁移与减贫——来自农户调查的经验证据》,《中国人口科学》2003年第4期。

⑥ 蔡昉:《户籍改革的逻辑顺序》,《发展》2002年第3期。

为目的，而不是以城市化为目标。^① 曾小舟提出要建立全国范围内的三方培训费分摊机制。^② 关于农民工的教育培训，马桂萍分析了农民工培训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难操作等特点。^③ 还有关注农民工社会保障方面，有学者提出要把农民工社会保障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中。宗成峰等学者认为要建立独立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④ 杨立雄认为应把农民工社会保障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⑤ 李长安从历史变迁的角度关注农民工流动，他把中国的流动人口政策变迁大致划分为流动控制（1983 年之前）、盲目流动（1984 ~ 1991 年）、规范流动（1992 ~ 2002 年）和公平流动（2003 年至今）^⑥ 几个阶段。有的学者也探究到农民工的社会流动性问题，涉及农民工的机会不公平，但他们仍停留在程序上的不公平探讨，没有专门对机会公平进行学理研究。

近年来，随着新生代农民工数量的增多，有一批学者开始研究新生代农民工。这些新生代农民工具有和他们父辈同样的遭遇，但对城市更加熟悉，对农村更加陌生。他们渴望在城市生活的愿望比他们的父母更加强烈。但他们和其父母一样仍然有机会不公平的困扰。2006 年 4 月开始，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专门开展了新生代农民工发展状况的研究。2007 年共青团广东省委开展了对珠三角地区的农民工调查。2010 年 3 月，全国总工会组成了由中国工运研究所、保障工作部等部门共同参加的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课题组，就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开展了调研，这是后金融危机时期在全国 25 个城市（区）进行的随机抽样调查。2015 年 3 ~ 5 月，全国总工会又对辽宁、四川等省的十余个城市进行了调查，这些调查普遍显示：新生代农民工在收入、居住环境、工作条件等方面比老一代农

① 黄仁宗：《对我国户籍制度改革价值取向的反思》，《中国行政管理》2003 年第 1 期。

② 曾小舟：《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农民工的教育培训对策》，《职业教育研究》2005 年第 12 期。

③ 马桂萍：《农民工培训难题突破思路分析》，《职教论坛》2004 年第 25 期。

④ 宗成峰、朱启臻：《农民工生存状况实证分析——对南昌市 897 位样本农民工的调查与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7 年第 1 期。

⑤ 杨立雄：《对社会保障私有化认识存在的几个误区》，《中国人口科学》2005 年第 4 期。

⑥ 李长安：《转轨时期农民工就业歧视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第 187 页。